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 (不含城中村) 清运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联系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滨河东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刘世杰

联系电话: 15538382666

乙方(全称): 河南宝捷安途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计生街东段北侧 121-23 号

联系人: 郑亚飞

联系电话: 19939925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 清运处置项目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工期及合同内容

工期: 20 日历天

合同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 清运处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 ¥ 10248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肆仟捌佰元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合同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4. 最终的结算工程造价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结果（含增值税价）为准。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共计 28310.98 立方米（据实结算）；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履约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履约时间：20 日历天。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合格。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待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付款材料,
甲方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辖区。

验收时间: 项目工程完工。

验收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辖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并年底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本项目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亚飞; 联系电话: 19939925998。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施工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能完成整改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根据审计结果和甲方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 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2. 双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仍拒收施工成果,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合同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施工成果和/或验收清单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根据审计结果和甲方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 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4.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合同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项目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双方确认, 本合同首页的联系地址可合法送达, 并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八千办事处计生街东段北侧 121-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分行

银行帐号: 250802684636

